

服务简介

对象：进口/出口活动物之人士。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动物检疫监管处

办理地点：

1. 产生入口效力声明书 - 递交文件及办理地点：

- 1).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- 2)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- 3)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- 4). 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- 5)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- 6). 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- 7)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- 8). 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2. 产生出口效力声明书 - 递交文件及办理地点：澳门市政狗房 (澳门提督马路)

办公时间：

1. 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：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2. 澳门市政狗房：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5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1. 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2. 澳门市政狗房：

电话：(853) 2856 9776 / (853) 2857 2805

传真：(853) 2851 9470

手续概览

- 产生入口效力声明书
- 产生出口效力声明书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